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瑋卿

代 理 人 黃千珉律師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胡家綺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6 代 理 人 鍾文瑞

07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13 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6 理 由

17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18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19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20 明文。

21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
22 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民國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附
23 卷足憑。再查，債務人名下登記財產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
24 機車1輛（109年3月出廠）殘值甚低、無變價實益；另查無
25 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入壽保險契約，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26 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
27 稽；而債務人名下存款不足千元，價值甚微，無分配予各債
28 權人之實益。經本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見，其就本件清算程
29 序之終止未為反對之表示，有115年3月30日通知陳述意見
30 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綜上可知，債務
31 人名下財產價值甚微，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堪認本件

01 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
02 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
03 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

0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